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40　　公司简称:新赛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维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晓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1,892,003.22	2,257,246,501.57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781,621.84	625,134,416.61	0.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5,020.28	-88,676,751.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8,005,797.18	202,216,725.30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7,205.23	3,616,950.08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560.48	-4,385,72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59	减少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0077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0077	-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8,61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954.07	商道迪纪款款1328653.51元,霍热分公司接受捐赠车99000元以及罚款收入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9.67	精彩公司期货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0,666.17	喜耀玻璃公司,湖北物流公司,精彩公司影响
所得税影响额	-300,146.47	喜耀玻璃公司,湖北物流公司,精彩公司,温泉矿业、乌市油脂公司等单位影响
合计	1,535,644.7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9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193,762,123	41.15		无	193,762,123	国有法人
吴宏斌	5,199,100	1.10		未知	5,199,100	未知
张黎明	5,004,505	1.06		未知	5,004,505	未知
丁岡	4,046,900	0.93		未知	4,046,900	未知
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智荟3号私募基金	4,116,450	0.87		未知	4,116,450	未知
姜顺头	3,927,158	0.83		未知	3,927,158	未知
邵恩宇	3,704,230	0.79		未知	3,704,230	未知
薛金祖	3,168,835	0.67		未知	3,168,835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60号单一资金信托	2,541,120	0.54		未知	2,541,120	未知
卢伟华	2,289,900	0.49		未知	2,289,9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193,762,123	人民币普通股	193,762,123			
吴宏斌	5,1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9,100			
张黎明	5,004,505	人民币普通股	5,004,505			
丁岡	4,0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6,900			
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智荟3号私募基金	4,116,450	人民币普通股	4,116,450			
姜顺头	3,927,158	人民币普通股	3,927,158			
邵恩宇	3,704,23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230			
薛金祖	3,168,835	人民币普通股	3,168,83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60号单一资金信托	2,5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2,541,120			
卢伟华	2,2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隶属于新疆兵团第五师国资委,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期末	期初	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长	
	①	②	金额	变动率(%)
			③=①-②	④=③/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1,328.67	1,048,439.58	1,002,889.09	95.66
预付账款	109,888,694.79	48,556,215.58	61,332,479.21	126.31
其他应收款	64,301,252.91	99,458,484.91	-35,157,232.00	-35.35
其他流动资产	61,982,230.49	98,424,639.33	-36,442,408.84	-37.03
在建工程	54,412,574.72	32,671,319.55	21,741,255.17	66.55
长期待摊费用	386,131.16	1,024,872.26	-638,741.10	-62.32
预收账款	250,654,937.77	184,020,758.74	66,634,179.03	36.21
应交税费	480,881.21	2,065,695.22	-1,584,814.01	-76.72
其他应付款	295,171,251.16	431,841,473.00	-136,670,221.84	-31.65

变动原因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00.29万元,增幅为95.66%,主要是公司从事的皮棉期货业务投资增加所致。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133.25万元,增幅为126.31%,主要是公司在采购业务中采用预付款方式的结算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3515.72万元,减幅为35.35%,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国家棉花收购补贴资金、兵团棉花目标价格试点改革补贴资金,以及应收家庭农场款结算减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644.24万元,减幅为37.03%,主要是本期公司库存产品销售,其留抵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174.13万元,增幅为66.55%,主要是公司下属轧花厂技改项目本期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63.87万元,减幅为62.32%,主要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费用按规定摊销所致。

(7)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663.42万元,增幅为36.21%,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农五师棉麻公司皮棉销售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58.48万元,减幅为76.72%,主要是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13667.02万元,减幅为31.65%,主要是公司下属霍热分公司农户籽棉收购资金兑现支付所致。

1.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长	
	①	②	金额	变动率(%)
			③=①-②	④=③/②
营业收入	348,005,797.18	202,216,725.30	145,789,071.88	72.10
营业成本	322,827,231.11	188,562,525.86	134,264,705.25	71.20
销售费用	3,617,264.78	1,731,835.91	1,885,428.87	108.87
财务费用	5,832,234.17	4,121,399.28	1,710,834.89	41.51
资产减值损失	259,715.51	-1,029,172.36	1,288,887.87	
投资收益	-1,523,489.24	-822,462.64	-701,026.60	
其他收益	968,613.65	7,631,056.49	-6,662,442.84	-87.31
营业外收入	1,446,954.07	666,978.40	779,975.67	11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2,647,205.23	3,616,950.08	-969,744.85	-26.81

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4578.91万元和13426.47万元,增幅分别为72.1%和71.2%。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皮棉、粕产品、棉纱、玻璃、氧化钙等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玻璃、氧化钙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8.54万元,增幅为108.87%,主要是本期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相关销售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1.08万元,增幅为41.51%,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借款资金成本高于上期及银行借款贴息少于上期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8.89万元,主要是公司上期部分应收账款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0.1万元,本期公司投资的阿拉山口风电和塔城风电的亏损幅度小于上期,受上期公司取得棉花期货投资平仓收益因素影响,本期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66.24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期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8万元,增幅为116.94%,主要是公司本期按要求收取违规清退款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较上年同期减少96.97万元,减幅为26.81%。本期公司棉花、油脂、玻璃等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因皮棉、粕产品、玻璃、氧化钙等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贡献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152.44万元,抵消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影响因素,本期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较上年同期减少96.97万元。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长	
	①	②	金额	变动率(%)
			③=①-②	④=③/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5,020.28	-88,676,751.79	168,561,77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5,871.62	-2,519,170.76	-12,766,7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943.95	-38,090,700.08	17,335,756.13	

变动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856.18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库存产品收回资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76.67万元,主要是本期轧花厂技改项目资金投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33.58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存量的减少幅度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11月,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期承兑票据,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以新疆浦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第十二师公安局报案并受理,相关诉讼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涉及合同纠纷的三起诉讼案件,已从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该乌鲁木齐公安局,作为涉嫌合同诈骗立案合并侦查处理,乌鲁木齐公安局正在全力查办此案,侦办事宜还未收到具体结案文书,公司将继续跟踪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据初步了解,此案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和2018年度生产活动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宏
日期: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06号,公司现根据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注:以下回答顺序与贵所上证公函【2018】0306号中的问题顺序相同):

一、关于销售和采购

1.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3.45亿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为30.28%;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5.82亿元,占收入的比重为55.43%。(1)请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总体增长4.98%的情况下,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约40%的原因;(2)补充披露2017年新增客户前五名名称及其销售金额、增幅最大的客户前五名名称及其销售金额。

回复:

(1)关于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按照关联客户合并披露的要求,公司重新整理了2017年前五名客户情况,由于各子公司统计口径误差导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排名披露出现错误,为此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经复核修正后2017年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179,658,246.30	16.29%
2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63,082,159.58	5.72%
3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610,313.49	5.86%
4	乌鲁木齐博瑞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31,498,085.90	2.86%
5	新疆奎屯云森纺织有限公司	24,810,519.91	2.25%
合计		363,659,325.18	32.98%

2016年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153,990,524.12	14.66%
2	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	135,202,820.53	12.87%
3	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873,760.67	12.27%
4	临清市德为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906,868.88	10.75%
5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51,240,271.49	4.88%
合 计		582,214,245.69	55.43%

从修正后公司201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3.64亿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为32.98%,与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相比下降37.54%。从两年对比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单个客户销售收入销售额都在上亿元以上;从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来看,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原仍然存在的老客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销售额度随着销售收入增大而增加。而原有的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临清市德为纺织品有限公司已退出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新增加的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博瑞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奎屯云森纺织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单个销售额远低于上年度退出的三家客户销售额,客户集中度适当分散,导致营业收入总体增长4.98%的情况下,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反而下降的现象。

(2)2017年公司新增客户前五名名称及销售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1	新疆天润粮业有限公司	20,827,382.47
2	盐城连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5,896,287.00
3	陕西金福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14,819,369.02
4	长沙正大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13,316,774.01
5	许昌顺斌棉业有限公司	10,008,230.31

(3)2017年增幅最大的客户前五名及销售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增幅
1	秦屯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7,932,566.36	11459.62%
2	乌苏鑫源纺织有限公司	30,140,669.35	1267.26%
3	博松钙粉有限公司	1,254,828.65	140.41%
4	新疆监建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8,415,076.38	134.42%
5	博益建材有限公司	1,487,108.20	131.25%

2.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和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同时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也是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经查,前述两公司之间存在股权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两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2)说明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3)公司向前述两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名称、金额,说明相关采购和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4)请公司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的关联方进行合并计算,并重新进行披露。

回复:

经核实,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中纺棉东营棉花有限公司均为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按照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的关联方进行合并计算的要求,我们整理了2017年公司与该三家企业发生的购销业务:

销售方	购买方	金额(元)
新疆新赛粮业有限公司	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	40,623,096.68
呼图壁县天源粮业有限公司	中纺棉东营棉花有限公司	10,237,726.11
呼图壁新米粮业有限公司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53,189.14
沙湾县思远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32,873.90
沙湾县思远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	5,557,459.46
玛纳斯新民客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	9,829,084.88
抵消新赛粮业对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的采购		-40,623,096.68
合计		64,610,313.49

(1)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棉花收购;仓储服务;钢材、建筑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新赛股份公司主营的棉花业务为:棉花种植、棉花加工销售等,经营业务类型有所不同。

(2)关于对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新赛股份公司下属新赛棉业公司,2017榨季为抢收原料,积极筹集籽棉收购资金,将生产加工的皮棉以质押方式转给中纺棉新疆分公司,公司视同销售处理,并从中取得70%的资金用于籽棉收购。资金充裕后再按照前期获取的资金额另加一定的手续费和管理费,从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回购等量的皮棉并解除质押,再次进行对外销售,为避免虚增收入公司在年报中未确认该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年审中会计师认可公司不确认收入、成本的做法,认为是企业的一种融资行为。而在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统计中,公司业务人员未将此因素剔除,导致信息披露错误。经调整更正后,公司与中纺棉贸易公司之间是销售客户关系,不存在即是销售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关系,为此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会计师对该业务未确认收入和成本发表意见:

经核查,新赛股份公司子新赛棉业公司,2017榨季为抢收原料,积极筹集籽棉收购资金,将生产加工的皮棉以质押方式转给中纺棉新疆分公司,所获资金用于籽棉收购。资金充裕后再按照前期获取的资金额另加一定的手续费和管理费,从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回购同批次等量的皮棉并解除质押,再次进行对外销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赛棉业公司与中纺棉之间的此类购销业务不符合收入准则的确认原则,商品的风险和报酬未实现实质性的转移,此类交易属于公司的筹资活动,公司在年报中未确认该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向上述中纺棉新疆有限公司累计销售皮棉产品6461.03万元,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累计质押回购销售皮棉4062.31万元,回购皮棉4251.68万元,其资金成本、手续费和管理费等价格公允、真实。

(4)公司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的关联方进行合并计算后,更正如下:

2017年新赛股份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	179,658,246.30	16.29%
2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63,082,159.58	5.72%
3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610,313.49	5.86%
4	乌鲁木齐博瑞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31,498,085.90	2.86%
5	新疆奎屯云森纺织有限公司	24,810,519.91	2.25%
合计		363,659,325.18	32.98%

2017年新赛股份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吉林榆树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56,928,169.58	3.67%
2	青海挚友经贸有限公司	54,296,748.41	3.50%
3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中心协调中心	34,977,932.00	2.25%
4	博乐市坦途运输有限公司	29,849,662.65	1.92%
5	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1,300,117.45	1.37%
合计		197,352,630.09	12.71%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青海挚友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9243.07万元,较2016年3250.05万元大幅上升;同时,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了吉林榆树古船米业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中心协调中心。请公司说明:(1)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产品名称、金额,说明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公司向青海挚友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

(1)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产品名称、金额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①青海挚友经贸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青海挚友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玻璃产品加工的主生产原料重碱,采购数量32534.50吨,金额5429.67万元,单价1668.89元/吨,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真实公允。②吉林榆树古船米业有限公司:该单位为本年度公司下属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物流)新增供应商,2017年湖北物流为发展贸易业务,向该公司整船仓采购玉米约3万吨,金额5692.82万元,价格随行就市。③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中心协调中心:该单位为本年度湖北物流新增供应商,其交易网站是中储粮总公司管理的国家临储粮油制定拍卖网站,因湖北物流一直从事粮油贸易,故申请成为其会员获得了交易资格。2017年湖北物流在该网站公开竞拍国家临储菜籽油3300吨,金额2139.28万元;临储玉米8821吨,金额1358.51万元,价格随行就市。

(2)公司向青海挚友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大幅上升的原因:一是本年度玻璃产品的生产量较上年有所增加,重碱等原料采购数量随之增加,2017年较上年增加10576.51吨,而且重碱市场价格2017年较上年上涨189.17元/吨,两种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二是子公司普耀建材公司统计向青海挚友经贸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的过程中,统计人员未分析账户款项性质,导致采购资金多计3813.4万元,此笔业务须做更正处理。

会计师对该业务发表意见:

经核查,新赛股份子公司普耀建材公司统计向青海挚友经贸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的过程中,统计人员未分析账户款项性质,导致采购资金统计错误,该错误不会导致采购成本的金额虚增以及成本的结转。不影响公司实际计入存货采购成本以及往来和资金的余额,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4. 2016年,公司向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浦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均超过1.2亿元,而2017年上述供应商已经未出现在前五大供应商中。2018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临时公告,称公司以涉嫌合同诈骗将上述两供应商向公安机关报案。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2)公司2016年和2017年与上述两供应商之间分别发生的交易类型、金额;(3)请公司尽快明确相关责任人员,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

(1)自2016年5月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与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浦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开展贸易合作以来,双方合作签订协议累计贸易额3亿元,按照协议约定已完成兑付贸易额1.9亿元,剩余1.1亿元未完成兑付。2017年9月、11月,乌鲁木齐华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期承兑票据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9月13日,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以新疆浦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第十二师公安局报案,第十二师公安局下属的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刑事侦察大队于2017年9月19日受理,乌鲁木齐公安局正在全力查办此案,相关诉讼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新赛贸易公司业务合同纠纷的三起诉讼案件,已作为涉嫌合同诈骗立案合并侦查处理,侦办事宜还未收到具体结案文书。公司将继续跟踪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据初步了解,此案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和2018年度生产活动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2)2016年7月7日,新赛贸易从新疆博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入轮胎,金额为15074.43万元,2016年7月18日新赛贸易将此批轮胎销售给新疆瑞德灯饰有限公司,金额为15818.73万元。2016年9月18日,新赛贸易从浦墾科技购入轮胎,金额为15000万元,2016年9月25日新赛贸易将此批轮胎销售给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15078.23万元。

时间	销售收入(元)	结转成本(元)	营业利润(元)
2016.7	126,032,264.97	120,329,984.34	5,702,280.63
2016.9	96,956,025.63	95,836,084.23	1,119,941.40
2016.12	41,088,290.60	40,880,341.93	207,948.67
合计	264,076,581.20	257,046,410.50	7,030,170.70

(3)针对新疆新赛贸易公司发生的票据结算纠纷业务,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专门人员,对相关情况开展了认真调查和分析,并责成新疆新赛贸易公司董事长何秀建负责对此纠纷进行协调和处理,预计在本年度完成本案的诉讼并结案。

5.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2017年的第一大销售客户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公司披露关联销售为0万元。请公司从股权关系、任职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棉麻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说明与上述客户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1)新赛股份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棉麻公司同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另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棉麻公司的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新赛股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10.1.4条之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可以认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棉麻公司与新赛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棉麻公司与公司所属霍热分公司之间,2017年发生皮棉贸易11966.1吨,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平均结算价格15013.94元/吨,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费用

6. 公司销售费用连续两年下降,2017年较前一年度下降了310.29万元,公司称主要系运输、装卸费由交易对方承担所致。管理费用下降1484.13万元,公司称主要是前期停工的子公司开工生产,停工损失减少。请公司细化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幅度
职工薪酬	4,548,217.37	4,941,137.14	-392,919.77
办公费	30,214.69	19,155.09	11,059.60
差旅费	427,282.64	300,421.58	126,861.06
折旧费	1,528,416.63	1,101,041.73	427,374.90
运输费	412,723.68	905,031.59	-492,307.91
装卸费	573,282.73	2,279,112.90	-1,705,830.17
包装费	-	1,250.00	-1,250.00
保险费	15,297.84	-	15,297.84
广告费	-	1,800.00	-1,800.00
业务招待费	105,485.18	102,984.84	2,500.34
租赁费	110,435.88	376,010.78	-265,574.90
税金	-	146,571.00	-146,571.00
通讯费	71,680.51	97,128.74	-25,448.23
仓储费	952,681.81	379,453.82	573,227.99
服务费	12,374.02	-	12,374.02
车辆费	102,569.68	208,837.77	-106,268.09
水电暖费	150,636.32	2,863.00	147,773.32
其他	1,200,852.93	2,482,219.97	-1,281,367.04
合 计	10,242,151.91	13,345,019.95	-3,102,868.0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期较上期销售费用中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项目有:工资薪酬、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其变动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对员工考核绩效比例略有下调导致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下降;

②子公司乌苏油脂本期销售散装油数量下降,导致运输装卸费用下降;子公司沙湾康瑞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导致运费下降;子公司湖北物流改变运输装卸费用结算方式,部分产品销售运费由购货方承担,导致运输费用下降;

③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减少的主要为子公司普耀建材公司不同规格玻璃产品销售调整与销售客户的结算折扣比例下调所致。

(2)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幅度
职工薪酬	24,309,245.78	24,559,761.19	-250,515.41
办公费	272,324.24	728,465.49	-456,141.25
差旅费	1,297,378.95	948,278.41	349,100.54
折旧费	4,942,575.80	6,171,234.40	-1,228,658.60
修理费	239,939.93	161,672.05	78,267.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170.00	2,090.00	20,080.00
离职会费	417,514.17	365,632.88	51,881.29
业务招待费	575,450.02	561,223.56	14,226.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68,563.59	1,740,748.12	527,815.47
税金	0	1,335,083.20	-1,335,083.20
研究与开发费	202,160.20	786,616.49	-584,456.29
无形资产摊销	6,146,480.29	5,157,832.01	988,648.28
停工损失	7,628,463.17	19,317,283.39	-11,688,820.22
水电暖费	305,917.72	502,952.47	-197,034.75
保险费	360,480.35	217,767.98	142,712.37
车辆费	800,577.66	529,210.22	271,367.44
通讯费	299,282.78	235,358.49	63,924.29
广告费	199,118.21	213,766.98	-14,648.77
绿化费	33,036.31	137,650.39	-104,614.08
会议费	12,707.00	26,868.45	-14,161.45
土地租赁费	1,578,687.88	1,406,338.89	172,348.99
道路使用费	177,113.96	135,666.63	41,447.33
防护林使用费	119,668.92	89,974.41	29,694.51
其他	1,587,979.26	3,306,694.07	-1,718,714.81
合 计	53,796,836.19	68,638,170.17	-14,841,333.9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期较上期管理费用中下降幅度较大有主要项目有:工资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税金、研发费、停工损失及其他,其变动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对员工考核绩效比例略有下调导致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下降;

②办公费下降主要为报刊征订费用下降;

③折旧费用减少为上期将部分无形资产摊销误记入折旧费用,本期与上期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小计相比,变化不大;

④税金减少系按准则规定本期将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调整记入税金及附加项目;

⑤研发费用减少系本期棉花种籽试验田投入减少;

⑥上期停产的呼图壁康瑞、呼图壁新米、玛纳斯金海利、玛纳斯新民等棉业子公司本期陆续投入生产;以及温泉矿业、新赛精纺等子公司本期停产时间缩短,导致停工损失下降;

⑦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减少的有小车费用、排污费等。

(3)我们对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获取或编制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计算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③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行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④获取并检查相关绩效调整文件,按新标准重新测算绩效薪酬计入成本费用的准确性;

⑤重新检查测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准确性;

⑥比较本期各月份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分析并查明原因;

⑦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⑧获取相关费用合同,检查主要结算条款是否与费用计算相符;

⑨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若干张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